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41號

上　訴　人　許李美華

訴訟代理人　蔡 調 彰律師

被 上訴 人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周勝福

法定代理人　周 武 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7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重訴字第1056號判決、原法院88年度重上字第2號判決、本院90年度台上字第392號裁定(下合稱另案確定判決），塗銷上訴人於民國79年7月17日就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號土地（嗣分割出同段000-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5/100（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人應受另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不得再主張為所有權人，且其所稱損害與被上訴人提出之證據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亦無故意過失，取得系爭應有部分具法律上之原因。至上訴人主張對被上訴人之價金返還請求權，應自90年3月10日起算時效，其於113年5月10日始以備位聲明請求，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既為時效抗辯，即得拒絕返還。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88條、第28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及自90年5月7日之翌日起至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至上訴人名下之日止，以新臺幣(下同)337萬5,000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337萬5,00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